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

第4条之三、第17条之二和第20-30条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墨西哥：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4条之三的
修正和关于新增一条的建议

第4条之三
腐败罪

1.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本公约应适用于本条所述的腐败罪。
2.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的宪法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下列腐败行为系故意为之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 (a) 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者为其本人、他人或实体而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诸如礼品、优惠、许诺或利益之类的其他好处，以换取其在履行公职或提供公共服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
 - (b) 向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者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其本人、他人或实体任何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诸如礼品、优惠、许诺或利益之类的其他好处，以换取其在履行公职或提供公共服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
 - (c) 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者为使其本人或第三方非法获取好处而在履行职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
 - (d) 一国本国国民、在境内有惯常居所者和在境内开设的企业向另一国公职人员或在另一国提供公共服务者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诸如礼品、优惠、许诺或利益之类的其他好处，以换取其就经济或商业交易而履行公职或提供公共服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
 - (e) 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者的资产发生增加，而其本人不能证明这种增加的合法性或其名下或其所拥有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 (f) 对本条所述及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财产进行欺诈性使用或隐瞒；
 - (g) 作为同伙参与按本条定罪的任何罪行。

3. 另外,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故意为之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形式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 依照缔约国的法律原则,法人的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在确定这类人员应负责时,对其实行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制裁,包括罚款制裁。

第[……]条
反腐败措施

为本公约第 4 条之三所指明的目的,各缔约国同意审议各项措施在本国制度范围内的适用性,以建立、保持和加强:

- (a) 对公职和公共服务的全面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以期防止利益冲突,确保分配给公职人员和提供公共服务者的资源受到维护和适当使用,以及对其职责和其活动管理规则的正确认识;
- (b) 实行这种制度和行为准则的机制;
- (c) 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为出于善意而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腐败行为加以举报的公职人员、提供公共服务者和公民个人实行保护的制度,包括对其身份的保护;
- (d) 可确保有效预防和发现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国家当局;
- (e) 在法律规定的一些职位上履行公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者申报收入、资产和负债以及这种申报酌情加以公布的制度;
- (f) 可阻止有组织犯罪集团腐化公职人员和提供公共服务者的措施,如对现金跨界转移情况的可行的侦测和监测措施,但需建立保障制度,确保信息资料的妥善使用,并建立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使有关人员能够查出腐败行为;
- (g) 对考虑到公平补偿与廉洁奉公之间关系的进一步预防措施的研究。